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22）

府法訴字第 099010706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送達代收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請求會勘土地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3 月 10 日、3 月 20 日、3 月 22 日、3 月 26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6 日以通知書、申請書等書面形式，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會勘本縣○○鄉○○段 407-2 地號土地；宣示訴願人將於同年 4 月 15 日以後在同段 407-3 地號土地增設圍籬，請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遷移人孔蓋；請求確認同段 407、407-1、407-2、407-3 等地號土地是否為「現有巷道」；證明住戶通行確有經過同段 470-2 地號之必要性等。原處分機關雖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二鄉建字第 099000336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為使參加會勘各單位了解台端申請案，建請台端申請旨揭各地號鑑界，並將台端欲設圍籬之位置範圍放樣於現地後，再函知各單位安排會勘。」惟訴願人仍以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依現況，本縣○○鄉○○段 407、407-3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既無任何住家必要之通行，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擅自鋪設柏油於該土地上作為道路，犧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且疏忽管理，任由他人堆積雜物。訴願人基於使用收益之權，有提起不作為訴願之必要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鄉○○段 407、407-1、407-2、407-3 等地號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為使相關單位會勘時，依現地放樣位置範圍，明確瞭解其訴求，爰於 99 年 4 月 9 日函復訴願人，詎訴願人謂本所尚未函復，顯與事實不符云云。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二、有公益上或實質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保留，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三、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 二、「按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採保護規範說為理論基礎，亦即應經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者，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者；或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及解釋理由書參照）為判斷標準。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73 號判決足資參照，綜觀訴願人提出之申請書及通知書內容，旨在請求原處分機關認定本縣○○○鄉○○段 407、407-1、407-2、407-3 等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揆諸前開建築法第 48 條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並未明確規定人民有向行政機關請求認定現有巷道之權，而就建築法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亦無從得知有賦予特定人得請求認定現有巷道之意旨。準此，訴願人既無請求原處分機關認定現有巷道之公法上請求權，原處分機關自無相對作為之義務，當然亦無不作為之情形，訴願人所訴，洵無可採，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